

雷环建〔2026〕1号

## 关于雷州市园区配套供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园区配套供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园区配套供气站项目位于雷州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C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LNG气化站：LNG气化站总占地面积为8264.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485.65m<sup>2</sup>，设2个50m<sup>3</sup>低温LNG储罐，气化规模为4000Nm<sup>3</sup>/h，配套建设中压（压力0.4MPa）燃气管道3477m，配套设置阀门10座；（2）雷州经济开发区C区门站：C区门站总用地面积7976.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707.25m<sup>2</sup>，包括设计规模5000Nm<sup>3</sup>/h的天然气门站，以及配套建设中压（压力0.4MPa）燃气管道686.6m，设置阀门4座；高压（压力4.0MPa）管道588m，设置阀门1座。项目总投资为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24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闪蒸气经储罐配置的降压调节阀排出，排出后通过 BOG 加热器加热回收，回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接入下游供气管道，不外排；项目储罐为加压罐，无呼吸阀，LNG 储存、设备间的流动过程全部由管道连接进行，保证气相平衡，在正常工况下，输气管道均为密闭进行，工艺装置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动静密封点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项目 LNG 储罐须定期进行内部检修和清理，储罐停止使用后，先用氮气将罐内气态天然气置换出来，然后再充入空气，以便操作人员能进入储罐体内作业，此置换过程降压升温，天然气通过 EAG 加热器加热后由 10.5m 高放散管排放。

站场周边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内的 NMHC 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A区LNG气化站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近期进入雷州市沈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雷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完善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雷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区门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近期通过槽罐车拉运至乌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雷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完善后，排入C区公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A区气化站涉及储罐，露天罐区设置有围堰，将初期雨水汇集在沉淀池内，近期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雷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A区气化站营运期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雷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C区门站营运期污水，近期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乌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LNG储罐、增压撬、气化器、调压计量装置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优化

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站区中部，利用建筑物及绿化隔离带阻挡噪声传播。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且严格遵循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现行规范和规定，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总 VOCs 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472t/a。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抄送：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